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8〕22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改革方案》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妥善解决好社科联“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增强社科联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使社科联成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能够为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社科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群团组织，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提供智力支撑和思想动力。

二、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与职能职责

省社科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和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是党管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是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之家，围绕做好社科规划、社科评奖、社会组织管理、社科普及、社科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工作，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中担负着重要职能。

（一）强化桥梁和纽带功能，增强社科联工作的政治性和先进性。省社科联要切实履行好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职责，发挥好规划课题和各类学术平台的导向功能，引领全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开展理论创新、决策咨询和宣传普及。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网站、学刊报刊、论坛、报告会、讲座、研讨会等的意识形态管控，切实承担起引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二）强化思想库、智囊团功能，增强社科联工作的专业性和创造性。省社科联要当好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外脑”，按照中央和我省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引领，充分发挥社科联跨单位、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社会组织众多、学科齐全、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组织联合攻关，推动集成创新，引领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国家重

大战略需求和我省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创作出更好更多的咨政成果。

（三）强化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之家建设，增强社科联工作的引领性和包容性。进一步创新推进“联合体”建设，形成“大社科”工作格局，统筹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建设美好新海南建功立业。贯彻落实好党的群众路线和知识分子政策，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完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职称评定制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导向功能，构建起关心好、培养好、使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

（四）强化公共精神文化供应功能，增强社科联工作的公共性和社会性。积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社会化进程，充分发挥学术期刊、网络平台、国际旅游岛讲坛、琼州学堂、社会科学普及月等各类普及平台作用，建设好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通过刊发具有基础性、重要性、文献性、探索性、创新性的高质量学术文章，举办具有现实性、前沿性的知识讲座，多形式、多渠道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丰富公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强化社科类社会组织孵化和业务指导功能，增强社科联工作的群众性和服务性。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强化社科类社会组织孵化和业务指导功能，切实开展社科类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积极探索社科联引领社科类社

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模式，引导社科类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制定出台扶持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学术研究的政策和措施，支持社科类社会组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三、改革措施

（一）健全组织体系和优化队伍结构

1. 扩大社科联基层组织覆盖。创新工作思路，努力在各市县（区）、高校、大型企业等建立社科联基层组织，扩大社科联基层组织覆盖面，夯实社科联组织网络和基层阵地建设，拓展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新领域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 改善领导班子结构。按照结构合理、人员精干，政治强、学问高、品行好、热心社会科学事业、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要求推选配备主席和副主席。增加兼职副主席职数，兼职副主席的比例不低于60%。在省社科联兼职副主席中，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校和高校及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社科类社会组织和基层社科联负责人，分别占20%、60%、20%。

3. 优化社科联委员结构。按照代表性和群众性的原则，优化省社科联委员会结构。提高省社科联代表、委员中一线研究人员的比例，省社科联委员、代表中一线研究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40%、70%。改进委员提名、推荐方式，吸纳优秀青年学者进入委员会，45岁以下的青年学者比例不少于10%。

4. 健全社科联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群团改革精神和要求修

订省社科联章程，制定完善主席班子会、全委会等各项会议制度，细化省社科联委员和兼职副主席履职尽责制度和准则，切实发挥兼职副主席、委员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类事务中的作用。制定完善委员管理细则，对不履职尽责的委员，按照机制和程序规范劝退。

（二）优化选人用人和改进工作作风

1. 建立适应社科联特点的人员选拔机制。按照去机关化、去行政化的要求，不拘一格选人用人，把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好，熟悉社会发展状况，视野开阔、能够与专家学者交朋友，善于组织策划学术活动，热心奉献学术事业，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人才吸纳到社科联，打造一支符合社科联工作特点、充满活力的专业化社会科学工作团队。

2. 建立灵活多样的人员使用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充实社科联机关工作力量，形成专、兼、挂相结合的人员结构，着力解决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建设一支由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专职干部和来源广泛、充满活力的交流挂职干部、兼职干部、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联工作队伍。社科联兼职人员主要面向社会组织、志愿者选用，根据履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采取项目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服务群众工作。整合资源力量，建立社科联与党政部门、其他群团、高校、科研机构等之间的双向流动，推进干部交流。

3.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低调务实、少说多干，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建立社科联机关干部

定点联系服务社科类社会组织，直接联系服务社科工作者等制度机制，及时了解专家学者、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帮助他们解决力所能及的实际问题。

（三）建立健全服务体制和创新方式方法

1. 拓宽社科联联系服务社科界专家学者的渠道和路径。制定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战略，完善社科联工作平台和项目推广机制，通过重大学术工程、课题研究、学术年会、学术论坛、《成果要报》等平台、渠道和方式，培养、集聚、推介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人才。

2. 健全完善社会科学普及网络和服务大众的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形成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县（区）委宣传部、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协助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体制机制，实现社会科学普及和服务的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干部群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监测评价体系，做精做强社会科学普及品牌，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不断拓展社会科学普及服务渠道、创新科普服务载体，丰富科普内容，让学术走向大众，为大众服务。

3. 加强对社科类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深化社科类社会组织治理结构改革，指导其建立健全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及职业化的办事机构。探索建立社科类社会组织合作机制，推动学科相近、联系紧密的学会联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按照社会组织的学科门类、学科性质、会员构成、活动状况等进行分类指导，

细化管理。鼓励社科类社会组织发挥学科独特优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完善退出机制，对不正常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配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省社科联要切实履行好主管职责，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海南省社科类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切实有效抓好省社科联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省社科联要加强对社科类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指导，确保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其始终按照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治会、按章办会。

（四）打造标志性学术品牌和提升学术影响力

1. 加强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2. 以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统领，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推出具有海南特色的标志性学术成果。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实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工程，进一步整合海南哲学社会科学资源，突出海南优势，深入开展海

南历史文化、南海问题、黎学、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与保护等研究。积极策划一批重大学术工程，力求推出一批具有较高水准、充分代表海南特色的精品力作，提升海南文化软实力。

3. 发挥社科联独特优势，建设新型智库平台。积极履行省社科联作为全省智库建设重要组织者的职责，按照“问题导向、联合攻关、集成创新”的思路，积极筹建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重点抓好海南国际旅游岛智库联盟、海南省史学会等建设。加强与省内各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组织创办高水平智库论坛，畅通党政领导部门与学界沟通渠道，促进决策部门同智库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

4. 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学术交流品牌。实施“走出去”战略、人才联合培养战略和跨省合作研究计划，深化和拓展与省外和国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对海南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以及东南亚问题等的研究，打造海南社会科学学术“名片”。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加强国内外智库交流，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推出并牵头组织研究项目，增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国际影响力。加强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扶持面向国外推介高水平研究成果。支持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发表学术文章。

5. 统筹“联”“研”功能，推进省社科联、省社科院“一体化”

建设。落实《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支持省社科联（社科院）一体化建设的部署，加强对省社科联（社科院）一体化建设的指导和经费投入，加强省社科院基础设施建设。以建设特色新型智库为目标，以“一体两用、虚实结合”“小机构、大网络”为基本思路，有效实现社科联“联”的优势与社科院“研”的功能的结合；条件具备时，把社科院做大、做实、做强。省社科院采取特聘研究员、项目研究员和高级研究员等形式吸引省内外、国内外智力资源及“候鸟”型专家学者资源，以项目汇聚研究力量。

6. 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打造网上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数据库、网络信息平台、资料室等建设，推进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组建社会科学研究领军人物、核心专家和网络专家组成的社会科学研究专家数据库。强化“互联网+”思维，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权威性、专业性的社会科学网站，传播海南学者风采，推介海南学术成果。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改进工作方式，用互联网思维建设网上社科联阵地。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社科联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社科联和社科类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定期听取社科联工作汇报，关心社科联干部成长，将社科联干部纳入干部教育

培训总体规划，选优配强各级社科联组织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推动社科联机关干部与党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互动，切实解决干部成长渠道不畅的问题。

（二）完善财政经费保障和管理机制。坚持社会科学事业投入以财政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同社科联工作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社科类社会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多渠道筹措工作经费。加大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等重要工作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三）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省社科联要在省委宣传部指导下，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改革分工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协调、狠抓落实，于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对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总结改革的经验和成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